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Ule Holdings Limited(「合營公司」)、(ii)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中郵香港」)、(iii) TOM E-Commerce Limited(「TOM E-Commerce」)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29%之合營公司股東(TOM E-Commerce及中郵香港除外)(統稱「少數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項下提供之經修訂領售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即中郵香港可要求(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按照與中郵香港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普通股之權利(但並非義務)；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視為令行使經修訂領售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全面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採納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情況收取。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
- (c)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d)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E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investor.html。
- (e)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止期間電郵至EGM2022@tomgroup.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tomgroup.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法蘭先生(主席)、張培薇女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執行董事為楊國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沙正治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以及黎啟明先生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